

第一章 如何注册登记私营公司

俗话说 经营办厂 法律先行。作为一个普通公民要创办私营公司，需要了解哪些法律规范的程序和手续？这是每个私企经营者必须面对的问题。本章指出，要想获得私企办厂的资格，申请人首先必须在全面了解有关私企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根据所要创办公司的类型和特点，深入了解并具体履行私营公司注册登记的程序，严格遵守国家所规定的公司登记的规定和手续，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私营公司的类型

私营公司的概念

吴某投资 30 万元开设了一家生产针织品的公司，雇用职工 20 人。由于吴某注重产品质量，公司经营状况越来越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吴某的公司也逐渐有了知名度。那么，什么是私营公司？究竟什么样的企业才算是私营公司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的私营公司是指公司资产属于私人所有 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看出，私营公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私营公司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是一切公司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作为公司，必须是经济组织，而且必须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公司也不例外。同时，公司还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经

济组织。“依法成立”是公司合法存在的必要条件和必要特征，作为私营公司，当然也应当具备这些特征。

2. 私营公司是公司资产属于私人所有的经济组织。“私人所有”是私营公司的本质特征，是从所有制基础上区别于其它企业的根本点。

3. 私营公司是雇工 8 人以上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标明，私营公司是以雇佣劳动为主，谋取盈利的企业。雇工 8 人以上，是一个数量标准。雇工 8 人以下的，就不属于私营公司，往往属于个体工商户 属于城乡个体经济 但不是私营公司。

以上 3 个特征是私营公司的本质特征，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就不是私营公司。在我国现阶段，私营公司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有限责任公司 3 种。

私营公司的种类

冯某、刘某、张某 3 人都是某村村民，3 人各出资 10 万元开设了一家私营合伙型制鞋公司。在公司创建初期，3 人经过市场调查，分析论证，签订了合伙协议，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缴付了出资。筹备工作一切就序，冯某、刘某、张某便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了开业登记申请。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发给了营业执照，该私营公司便投入了生产经营。实践中，私营公司的类型应怎样理解？哪些人可以开设私营公司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 私营公司分为 3 种：

1. 独资企业

即由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2. 合伙企业

即 2 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 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即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 以下几种人员可以开办私营公司：

- (1) 农村村民；
- (2) 城镇待业人员；
-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4) 辞职、退职人员；
- (5)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开、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是企业 3 种基本形式中的一种，它有 4 个基本特征，反映了它与其它企业形式的区别，也反映了这种企业形式的基本属性。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特征是：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这项特征是要要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必须是自然人，投资形式是独资即一个人的投资，非自然人的投资和两个以上人的投资，都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属性。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这项特征是由前一项特征所决定的，个人独资形成的企业财产只应当为投资人个人所有，不应为其他人所有，这就确立了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财产关系，并决定了其经营成果也归属于投资人个人。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是由于个人独资企业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收益归其

个人，企业风险也应由其个人承担；投资人投资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个人财产是不可分离的，这就构成清偿企业债务的基础，这种债务形式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重要特征。

4.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人投资的经营实体。这就要求它必须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够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的主体，而不能是一个虚构的市场主体。

以上 4 项基本特征，使个人独资企业与其它企业形式区别开来 当然还有其它的区别 但是这是基本的区分标准。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符合法定人数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定程序，通过向公众发行股票来筹集其全部注册资本 而且其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 股东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依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中 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 又称“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征是：

1. 应为 5 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可以少于 5 人；

2. 全部资本分成若干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并确定其权利的大小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公司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在股票市场上发行和流通；

4. 公司具有较严密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公司的议事规则及办事程序均有明确规定，组织机构较充分地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

的合资公司，公司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

它具有其它公司形式所不具备的优势，一是可以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融资能力强，二是股份可以自由流动，较大程度上分散了投资人的投资风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比较，设立条件及程序更为严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募集设立可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而募集到更多的资金，其设立程序比发起设立更为严格。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又称有限公司 是指依《公司法》设立的由不超过一定人数的股东出资组成，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和业务相对保密的特点，特别适合于中小型企业，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目前许多西方国家企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我国乡镇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是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途径之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募股集资的封闭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总额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不向社会公开募集。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有限而且相对稳定，其经营状况不涉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其财务状况可以不公开。

2. 股东人数有最高额限制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应在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 国有独资公司除外。限制股东人数 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这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

3. 公司资本不等额

股东按各自投资的比例来出资，公司只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作为股东出资的凭证。

4. 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后不能退股，但可将其股份转让，但法律对股份的转让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要经过半数股东的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若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 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责任有限性分为两层含义：一是公司责任有限，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股东责任有限，即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节 有关私营公司的法律法规

从事私营公司有哪些规定

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公司的规定：

个体工商户是指生产资料为个人或者家庭所有，以个人或者家庭劳动为主要形式，经营所得由个人或者家庭支配的经营者。

私营公司是指生产资料为私人所有，以雇工劳动为主要形式，经营所得由私人支配的公司。

按规定，我国目前允许下列人员可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

1. 受义务教育、年满 16 周岁的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城镇

无业人员。依照义务教育法规定，我国青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未受完义务教育的不准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按民法通则规定，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才开始具备独立行使民事行为的行为能力，故须满 16 周岁方可从事个体私营经济。

城镇待业青年主要指受完义务教育，未继续升学或没有固定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生；其他城镇待业人员主要指经单位批准的退职、辞职或者解除工作（公职）被单位除名或开除的人员，刑释和解教人员等无业人员以及其他无业人员。

2. 农村村民。包括受完义务教育、年满 16 周岁的农村青年和其他农村富余劳动力。

3. 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主要指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提前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企业待岗人员可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下列人员不得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一是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一律不准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不准利用家属或亲友的名义经商；二是不准大中小学从事个体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公司章程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作为记载公司组织及行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不仅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而且其内容在我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也有明确的要求。在制定公司章程时，究竟应该记载哪些内容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1.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 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 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数额；
4. 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5. 公司的组织机构；
6. 公司的解散条件；
7. 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8.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方法；
9.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10. 需要注明的其他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如何制定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制定公司章程，这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也就是由公司的全体原始股东形成共同约定。各个发起人都有权参与制定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只有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的人才是公司发起人，这是界定是否为发起人的一个标志。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后，如果是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公司，还应在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依法召开创立大会，由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有：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设立方式；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数；
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7.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8. 公司法定代表人；
9.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10.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3.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中的记载事项，如果是必备事项则不能缺少，缺少即影响公司章程的合法性，使公司章程不能产生效力；公司章程中任意事项即法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章程的制定人决定是否记载，只要程序合法，记载或者不记载都不影响公司章程的效力。

制定公司章程的范围

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制订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备于公司。公司章程须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是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是确定公司法人权利义务最基本的文件。公司章程从根本上决定了公司的组织原则、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从对内关系来看，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行为的最基本的文件 从对外关系来看 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与他人关系的行为准则。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订立公司章程是申请设立公司的必备法律条件及必经法律程序，也是公司得以成立的法定前提条件。

作为公司组织的自治规则 公司章程的制定 不仅股东意思表示要真实、一致 章程内容要合法 而且章程订阅程序以及章程的表现形式也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公司法》规定 公司章程应载明法定记载事项 由全体股东自愿协商确定 并经全体股

东签名盖章后，随公司其他设立事项一起报公司登记机关履行登记手续，经登记机关登记后，随公司成立而生效。制定公司章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得与之相违背，否则章程无效。

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的内容，一般包括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法律规定在章程中逐项明确记载的事项。如果其中任何一项记载欠缺或记载违法，则该章程无效，进而导致整个公司设立的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根据具体公司的不同情况，依法必须载明于章程的事项。如果不作记载，即该项无效，但整个章程并不因此而无效。任意记载事项，是指股东认为需要在章程中载明的事项。该项一经记载，便发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名称表明了公司的性质和特点，是公司作为法人的独立人格的基本标志。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同时 信誉好、有发展的公司 其名称本身也是一种资本 可以直接用以投资。公司住所作为公司进行主要经营活动的场所，通常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住所的确定，为确定公司登记地、债务履行地、诉讼管辖地以及法律文件送达地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公司住所也是公司章程中不可缺少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2.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指公司开展业务的内容，也就是公司进行经济活动的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体现了公司法人的权利

能力和行为能力。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应依法登记。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否则，其行为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如果公司变更其经营范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的确定，有利于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稳定社会的经济秩序。

3. 公司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处

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带有人合公司的性质，它更注重股东之间的合作与联系，因此法律上要将不同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章程，以便于查询和联系。

5.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是公司资本的出资人，在投资之后，股东就丧失了对资本的所有权，但同时股东在法律上享有了一定的权利，如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同时，股东还要对公司承担一定的义务。公司章程对此必须明确记载，以便于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6.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公司章程中必须记载股东用以出资的财产形式，以便于估算和管理。章程中必须记载出资额，以便于确定股东所应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7.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质，公司人数有限，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一般都对股东转让出资规定了限制条件。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其出资的法定条件，即“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此外，公司章程中还可以限定其他条件。

8. 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应当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职权范围、会议制度、权利义务等事项 以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机构及其人员依照公司及其各自享有的权限范围，根据法定程序和制度，从事业务活动，对公司的利益以及债权人的利益负责。

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产生、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权代表公司法人行使职权的自然人 即有权处理公司事务的负责人。公司作为法人不能直接从事业务活动，必须由自然人代为执行 因此 适应这一需要而产生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是符合出任资格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直接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 无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即公司的行为。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公司章程必须规定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规则。公司除因合并而解散以外 都需经过清算程序 处理未了的债权债务。

另外 公司章程还包括一些任意内容 即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这些事项不得违反法律 不得破坏社会秩序 并不得违背公共道德和风俗。

《公司法》对公司的有关限制

《公司法》第十一条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了以下规定：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2. 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依法进行登记。
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应当

依法经过批准。例如，经营金融业务，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经营香烟零售业务，必须经过烟草专卖局的批准。

4.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公司法》第十二条对公司向其它公司投资作了以下规定：

1. 公司向其它公司投资，只能承担有限责任。即现行公司法只允许公司成为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向其它公司的投资额必须符合规定，即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向其它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也就是说，当公司的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现有净资产的 50% 时，公司不得继续投资。

第三节 公司登记管辖、注册条件

公司登记注册需注意的问题

公司的非诉讼法律问题，表现在公司活动的各个方面。

有这样一个例子。一位经营服装的人，在深圳特区投资注册了一个公司，因为没有在深圳常驻户口，就用了几个在深圳特区有常驻户口的朋友的名义，投资登记注册，她以总经理的名义管理这个公司。后来公司经营得不错，有了很大发展，她与这几个朋友发生了矛盾，这几个朋友便以股东和董事会的名义将她这个总经理开除了。她一下子失去了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陷入困境。

公司登记注册，是创立一个公司最初和最基本的一个环节，它意味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从它建立的那一天起，就被纳入了法律的制约当中。但是在实践中，这一点很容易被人们忽略。经常遇到的问题是公司产权、所有权问题。有很多人在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时没有认真处理好产权或股权文件存在着事实上的投资人与登记的产权人不符，产权或股权不清晰等各种法律问题。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一旦权利人之间发生矛盾或者冲突这些问题就成为争执的重要方面。

经常遇到的还有虚报注册资本的问题。人所共知，我国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问题一度比较多，过去似乎不算什么大问题。实际上这是一个法律问题。

第一 公司虚报注册资本 从法律上讲 所进行的登记注册是不能成立的 是处在违法经营状态。

第二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无论单位 还是个人，都已经构成刑事犯罪，都要承担刑事责任。这里的实际例子很多。

一个负责任的公司投资者和经营者，在处理公司登记注册中的重要事项时，一定要咨询法律专业人员的意见 或者交给执业律师去做。

私营公司申请登记程序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 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和证件。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和证件。

3. 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和证件：(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2) 公司章程以及由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4)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如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私营公司开业登记的必备条件

在申请开办获得批准后，即可申请开业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应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公司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指国家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申请开业登记的私营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与生产经营或者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4. 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司名称。

公司申请开业登记，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以下文件和证件：(1)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2) 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3) 公司章程；(4)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5) 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6)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7)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并填报《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私营企业登记的特殊规定

有些针对私营企业有关的特殊规定是私企业主必须注意的。因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对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进行审查时，除要求申请者必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的证明文件外，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营企业从事下列行业或者生产经营下列商品的，还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资格证明书。

1. 私营企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

根据国家 1986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须经国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采矿许可证，企业才能持采矿许可证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2. 私营企业从事煤炭开采

根据原煤炭工业部 1985 年发布的《乡镇煤矿管理办法》的规定，私营企业开采煤炭，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授权的地（市）或实行归口管理的县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开

采许可证。私营企业在申请开采煤炭开业登记时，必须提交煤矿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开采许可证书。

3. 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私营企业

根据我国 1986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必须经过企业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才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

4. 私营企业从事农村机械维修业务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农牧渔业部 1984 年印发的《关于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经当地农业机构管理部门签署意见，进行技术考核，根据企业的技术水平、仪器、设备等条件，确定经营农机维修的等级，并发给技术合格证书。企业在获得农机管理部门的技术合格证书后，才能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

5. 私营企业从事工程设计

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印发的《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营企业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从事其他行业设计的，由基建综合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其设计等级和颁发设计证书。企业持上述部门颁发的设计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业登记手续。

6. 私营企业从事建筑修缮业

根据国务院 1984 年发布的《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须由当地城建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私营企业持城建主管部门审查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7. 私营企业经营烟草